

广利环审〔2021〕7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道212线广元南山隧道嘉陵江左岸护岸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道212线广元南山隧道嘉陵江左岸护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河坝互通式立交下嘉陵江左岸，实施国道212线广元南山隧道嘉陵江左岸护岸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对国道212线广元南山隧道嘉陵江左岸河堤护岸进行修复加固及嘉陵江河道清淤，护岸修复加固长度为930m，清淤土方量为11329m<sup>3</sup>。项目总投资245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2万元，占总投资的4.12%。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设备冲洗废水、施工泥浆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并覆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车辆限速行驶，进出口放置防尘垫，设置车辆冲洗台。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硬化，加强维护保养和洒水降尘，临时渣土堆放场覆盖。④工程完毕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堆料场、临时弃渣场等进行清理和绿化。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敏感点。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③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

固体废物：①土石方堆存于“南山隧道工程”设置的临时堆土场，淤泥经固化处理后与“南山隧道工程”产生的弃土一同运至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堆放。②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清

运至当地垃圾集中处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③废木料、废钢筋等可回收的出售至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运至政府指定渣场堆放。

### **营运期**

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改善河道两岸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营运期间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无影响。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